

電郵信件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
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
冼柏榮先生

冼先生：

有關本港電視台及電台新聞報道用詞用語不恰當

貴處於 2021 年 6 月 1 日轉介一名公眾人士就標題事宜提出的投訴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（「商經局」）。商經局已將投訴轉交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（「通訊辦」）。

該投訴人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提出有關的投訴，但由於沒有提供具體資料，通訊辦要求投訴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跟進，投訴人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回覆，表示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港台電視 31 播放的節目《新聞天地》曾出現他所指的不恰當用詞。調查發現，節目包含一則有關台灣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最新情況的報道（「有關報道」）。在提及蔡英文（「蔡」）到訪疫情指揮中心時，報道員曾在蔡的名字後加上「總統」一詞（「該用詞」）。

我們留意到該用詞為蔡的職銜。台灣當地一般以該用詞作為蔡的稱謂，其他香港媒體在報道台灣的新聞時，亦常以該用詞作為蔡的稱謂。雖然該用詞通常用於稱呼國家的元首，而使用該用詞或可能令人覺得該節目違反一個中國的原則，然而，有關報道並沒有明示或暗示台灣並非中國的一部分。有關報道如實報道台灣的疫情，沒有證據顯示使用該用詞令報道有誤，違反《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– 節目標準》（《電視節目守則》）有關新聞準確性的條文。至於有關報道可能違反一個中國的原則，並不受《電視節目守則》的規管，因此不屬通訊事務管理局（「通訊局」）的管轄範圍。



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
OFFICE OF THE
COMMUNICATIONS AUTHORITY

Your Ref 來函檔號:

Our Ref 本函檔號: OFCA/B/C46061/21R

基於以上的調查結果，通訊事務總監行使獲通訊局授予的權力，裁定投訴理據不足。通訊辦已將上述的決定通知投訴人。

通訊事務總監

(鄭美寶



代行)

副本抄送：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（經辦人：姜子尚先生）

2021年6月15日